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盈佳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訴訟代理人　凌見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於簽訂之「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-機電工程㈠採購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38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發生爭議事項或有涉訟案件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㈠第4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先變更為陳瑞隆、再變更為周志明，已據陳瑞隆、周志明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㈦第228至235頁、第298、299、307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6日就「新北市樹林藝

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-機電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簽訂系爭契約，原訂工程期限為107年6月21日，後兩造另簽訂第一次採購補充合約，將工程期限變更為107年10月30日。詎被告於履約不久即有「材料查驗及施工圖未經核定及逕行施作」、多次查驗缺失、逾期未改善之情，經伊催告改善未獲置理，伊乃於107年11月2日正式發函，要求被告應於文到後3日內即完成全部契約工作，否則伊將依契約自行僱工代辦，然被告不僅未完成系爭工程，更擅自撤離工地不再施作，伊囿於對業主之整體新建大樓工程工期壓力，僅得先行僱工完成系爭工程。嗣被告以其就系爭工程對伊有工程款等債權，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（下稱仲裁協會）聲請仲裁（案列：108仲聲平字第063號，下稱第063號仲裁案），請求伊給付「1.已完成項目工程費用3,091萬2,387元、2.補充合約（第一次）變更已完成部分512萬1,165元、3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設備追加款546萬5,250元、4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管線追加款5,629萬4,924元、5.電力、電信及排水外管開挖工程費用158萬元、6.重工費用3,743萬元」（下稱原六項請求），合計1億3,680萬3,726元；嗣因仲裁庭曉諭被告就上列第4項以下之舉證顯有不足、或有前後矛盾之情，被告於最後一次仲裁詢問會議前，將請求聲明縮減為6,667萬2,726元，即請求「一、系爭工程已完成工程款5,280萬3,776元、二、依採購補充合約（第一次）變更追加款840萬3700元、三、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設備追加款546萬5250元」，然已經仲裁庭於109年7月29日仲裁判斷認定被告之請求均無理由，駁回其聲請。詎伊於109年8月12日突接獲被告所寄之存證信函，要求伊應於函到後3日內給付被告9,663萬1,789元（包括：1.系爭契約未付工程款3,487萬1,615元、2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設備追加款546萬5,250元、3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管線追加款5,629萬4,924元，詳如附表，下稱系爭三項請求），惟第1、2項均經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為請求而為仲裁判斷駁

回在案，第3項則為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請求後，因自知無法舉證亦不存在而減縮不再請求，詎被告卻仍發函請求伊給付，甚且稱即將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，致伊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僅能透過法院確認判決除去此等不安狀態，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系爭契約主張如附表所示之9,663萬1,789元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附表所示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業經仲裁協會作成109年度仲聲和字第080號判斷書（下稱第080號仲裁案、第080號仲裁判斷書），認定原告應給付伊4,244萬3,594元在案。依仲裁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，該仲裁判斷於原告與伊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已無確認利益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兩造於106年11月6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，後另簽訂第一次採購補充合約，有系爭契約、採購補充合約（第一次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35至73頁）。

㈡被告於108年10月7日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（即第063號仲裁案），請求原告給付1億3,680萬3,726元，包括上列原六項請求；後於109年5月20日以仲裁準備書㈥狀，將其中：1.系爭工程已完成工程部分之請求金額變更為5,280萬3,776元（即擴張請求金額）、2.補充合約（第一次）變更已完成部分之請求金額變更為840萬3,700元（即擴張請求金額），並將其中：5.電力、電信及排水外管開挖工程費用158萬元、6.重工費用3,743萬元部分撤回並「**保留請求權**」，變更後之總請求金額為1億2,296萬7,650元；再於109年7月1日以減縮仲裁聲明狀，將「4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管線工程追加款5,629萬4,924元」撤回並「**保留請求權**」。仲裁

協會於109年7月29日作成仲裁判斷，認定被告之各項請求均無理由，駁回被告之聲請，有仲裁判斷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145至207頁，關於上開擴張請求、撤回請求之說明見卷㈠第151至152頁）。從而，堪認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請求而經仲裁判斷的項目、金額僅有「1.系爭工程已完成工程部分之請求金額變更為5,280萬3,776元、2.補充合約（第一次）變更已完成部分之請求金額變更為840萬3,700元、3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設備追加款546萬5,250元」（另請求返還4張票據，與本件無關，不予贅述）。

㈢被告不服第063號仲裁案之仲裁判斷，向本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仲訴字第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23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不服再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25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41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109年撤銷仲裁判斷訴訟），有最高法院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㈦第224至225頁）。

㈣被告於109年8月12日寄發三重二重埔郵局000578號存證信函予原告，要求原告應於函到後3日內給付被告1億3,188萬9,929元，附件一記載請求給付項目及金額有「一、尚未給付之原合約估驗款2,308萬381元、二、尚未給付之第一次變更追加工程款546萬5,250元、三、中華電信施作未通管路管路打鑿追加工程款382萬5,990元、四、五大管線開挖追加工程款158萬元、五、1-4樓業主核定變更追加工程款764萬2,465元、六、依協議書約定尚未給付之設備追加工程款866萬216元、七、依協議書約定尚未給付之管線追加工程款4,420萬5,627元、八、因重工追加款項3,743萬元」，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下稱578號存證信函，見本院卷㈠第81至85頁）。原告乃於109年11月13日項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㈠第11頁）。

㈤原告於109年11月17日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（案列：109年仲聲和字第080號，下稱第080號仲裁案），請求被告給付僱工

代辦損失共5,079萬7,176元；被告則於該仲裁程序提出反請求之聲請，請求原告給付4,727萬9,322元，包括：「1.第10期工程款607萬7,474元、2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追加設備款546萬5,250元、3.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管線工程款758萬9,074元、4.第1期至第9期各期工程保留款（即各期工程款5%）309萬876元、5.第10期工程款以外之應付工程款1,973萬6,448元（含稅）、6.第9期已施作完成未計價部分工程款532萬200元（含稅）」。業經仲裁判斷認定：原告應給付被告4,244萬3,594元（包括：1.第10期工程款607萬7,474元、2.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第3條第㈢、㈣、㈤項工程款（追加設備款）546萬5,250元、3.管線工程款647萬3,181元、4.第1期至第9期各期工程保留款309萬876元、5.第10期工程款以外之應付工程款1,867萬6,713元、6.第9期已施作完成未計價部分工程款266萬100元）。原告不服該仲裁判斷，向本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仲訴字第6號判決駁回其訴在案。以上有仲裁聲請書、第080號仲裁判斷書、本院110年度仲訴字第6號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275至285頁、卷㈡第35至129頁、卷㈦第316至332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是確認之訴之標的，限於現在之法律關係，過去或將來可能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均不在得請求確認之列；至判斷原告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時點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。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倘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因事實狀態之變更致原告已無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時，即應為其不利之判決

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4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係以其接獲被告所寄之578號存證信函，要求其應於函到後3日內給付被告9,663萬1,789元（即系爭三項請求，詳如附表），因第1、2項均經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為請求而為仲裁判斷駁回在案，第3項則為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請求後，自知無法舉證亦不存在而減縮不再請求，被告卻仍發函請求其給付，甚且稱即將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，致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認僅能透過法院確認判決除去此等不安狀態為由，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云云。惟：

1.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仲裁法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即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當事人於法院為撤銷仲裁判斷之判決確定前，應受該仲裁判斷內容之拘束。至於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是否妥適，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合法、妥適，係仲裁人之仲裁權限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毋庸再為審查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參照）。從而，縱當事人一方就業經仲裁判斷認定不存在之債權，對他方主張有該債權存在，並表示即將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，他方當事人之法律上地位亦難認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自無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存在。

2.原告既主張附表項次1、2分別為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請求之第1、3項（詳附表備註欄），均經第063號仲裁判斷認定請求無理由而駁回聲請在案，而第063號仲裁判斷係仲裁協會於109年7月29日即已作成，於兩造間已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被告已不得再對原告為同一主張及請求，是縱被告發函再次對原告主張有該2項債權存在，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亦難認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其提起消極確認之訴自難認有確認利益存在。況被告不服第063號

仲裁判斷而提起之109年撤銷仲裁判斷訴訟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25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41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（詳如上列三、㈢），更足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其無此2項債權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3.又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雖曾請求原告給付「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管線追加款56,294,924元」（即附表項次3部分），惟其於109年7月1日即以「減縮仲裁聲明狀」表示就本項「於本件保留暫不為請求」（見本院卷㈠第139至141頁），且第063號仲裁判斷亦記載「聲請人另於109年7月1日以減縮仲裁聲明狀就附表五項次四『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管線工程追加款5,629萬4,924元』於本件撤回並保留請求權」（見本院卷㈠第153頁），足認被告此項請求並未經第063號仲裁案判斷無誤。原告以此項為被告於第063號仲裁案請求後，自知無法舉證亦不存在而減縮不再請求，被告卻仍發函請求其給付，致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為由，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於本件在109年11月13日起訴時，雖不能認為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惟：⑴依上列三、㈣所載578號存證信函內容，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之「七、依協議書約定尚未給付之管線追加工程款」應為【4,420萬5,627元】（見本院卷㈠第85頁），並非原告所稱「5,629萬4,924元」；⑵又被告於原告聲請仲裁之第080號仲裁案中既已提出反請求聲請，請求原告給付「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管線工程款758萬9,074元」，且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「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請求之管線工程款最終僅有758萬9,074元，並沒有再請求其餘之管線追加工程款」等語（見本院卷㈦第286頁），而第080號仲裁判斷既已認定「反請求管線工程款758萬9,074元，應扣除重複部分111萬5,893元（詳如仲附表2）。是亞迪電子管線工程款部分僅能請求647萬3,181元」在案（見本院卷㈦第118至121頁），此部分仲裁判斷即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

兩造均應受拘束，原告就此所提起之消極確認之訴即已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堪認定。

4.另被告於原告聲請之第080號仲裁案中提出反請求聲請，請求原告給付上列㈢㈤所列6項工程款，其項目金額雖亦包括附表項次1、2所列工程款項目，原告於該仲裁案並提出一事不再理之抗辯，惟被告反請求之請求權基礎及事實既與第063號仲裁案並非同一，經該案仲裁判斷認定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並經仲裁判斷在案，而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是縱被告係在本件消極確認訴訟繫屬之後，於第080號仲裁案另提出反請求之聲請，請求原告給付附表項次1、2所列工程款債權，兩造當事人仍應受第080號仲裁判斷之拘束。從而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起之消極確認之訴，仍應認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5.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，均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系爭契約主張如附表所示之9,663萬1,789元債權不存在，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其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消極確認之訴，係因被告寄發578號存證信函，要求原告應於函到後3日內給付上列㈢㈣所列項目之金額，合計1億3,188萬9,929元，並表示將向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，原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雖原告自認為其中9,663萬1,789元分屬附表各項之工程款，並以被告因上述事由而不得再主張有債權存在為由，惟原告既主張其中第1、2項業經第063號仲裁判斷認定無理由在案，即難認其有再提起消極確認訴訟之必要，此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；至於附表第3項「依協議書約定尚未給付之管線追加工程款」部分，被告於578號存證信函係主張「4,420萬5,

627元」，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則為「5,629萬4,924元」，超出被告主張債權金額部分之訴訟費用，難認是原告為防衛權利所必要而生之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但其餘部分，仍應認係原告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為防衛權利所必要而生之費用，故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始符公平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

附表：

項次	債權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.	系爭契約未付工程款	3,487萬1,615元	仲裁協會108仲聲平字第063號仲裁判斷中「第一項」
2.	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設備追加款	546萬5,250元	仲裁協會108仲聲平字第063號仲裁判斷中「第三項」
3.	依107年11月26日協議書約定之管線追加款	5,629萬4,924元	仲裁協會108仲聲平字第063號仲裁判斷中「第四項」

合計：9,663萬1,789元